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4月2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40,063,500.43
1、在建工程	13,845,840.48
2、工程物资	2,515,076.61
3、预付账款	23,652,583.34
4、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50,000.00
合计	40,063,500.43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以4,006.3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006.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4,006.3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06.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06.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